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394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　　蔡淯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彥仁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4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向本庭補繳，併請原告提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